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 申請及核銷作業表件

-目錄-

壹、申請文件.....	1
一、共通性.....	1
(一)計畫書.....	1
(二)經費概算表.....	2
(三)計畫申請表.....	3
(四)計畫申請表-社區發展補助.....	4
(五)計畫申請表-社會救助方案或計畫補助.....	6
(六)計畫申請表-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	7
(七)補助經費切結書.....	9
二、一般性補助.....	13
(一)計畫書.....	13
(二)經費概算表.....	14
(三)計畫申請表.....	15
三、社區發展補助.....	19
(一)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審核表.....	19
(二)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補助款基金經費分擔明細表.....	20
(三)社區發展補助講師基本資料.....	21
貳、核銷文件.....	22
一、共通性.....	22
(一)領據.....	22
(二)經費支出明細表.....	23
(三)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	24
(四)福利補助經費支用單據簿.....	25
(五)成果概況表.....	26
(六)執行概況考核表.....	28
(七)所得扣繳切結書.....	29
(八)跨行通匯商或個人同意書.....	30
(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支用單據自我檢查表.....	31
(十)桃園市政府補助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實地抽查紀錄表.....	32
(十一)課程滿意度調查表.....	33
(十二)社會福利宣導滿意度分析表.....	34
(十三)社會福利宣導滿意度問卷.....	35
(十四)社會福利服務意見統計分析表.....	36
(十五)社會福利服務滿意度問卷.....	37
二、一般性補助.....	38
(一)一般性補助-領據.....	38
(二)一般性補助-經費支用單據簿.....	39
(三)一般性補助-經費分攤及明細表.....	40
(四)一般性補助-黏貼單據用紙.....	40
(五)一般性補助-成果概況表.....	42
(六)一般性補助-核銷切結書.....	44
(七)一般性補助-講師鐘點費領據.....	45
(八)一般性補助-社福宣導活動意見統計分析表.....	46
(九)一般性補助-社福宣導活動意見調查表.....	47
(十)一般性補助-社會福利服務活動意見統計分析表.....	48
(十一)一般性補助-社會福利服務活動意見調查表.....	49
(十二)一般性補助-簽到表.....	50

三、婦女福利服務補助.....	5 1
(一)參加人員名冊-婦女福利補助.....	5 1
(二)滿意度調查表-婦女福利服務補助課程(活動).....	5 2
(三)滿意度調查分析表-婦女福利服務補助課程(活動).....	5 3
四、新住民福利服務補助.....	5 4
(一)參加人員名冊-新住民福利服務.....	5 4
(二)滿意度調查表-新住民福利服務補助課程(活動).....	5 5
(三)滿意度調查分析表-新住民福利服務補助課程(活動).....	5 6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補助.....	5 6
(一)參加人員名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5 6
(二)滿意度調查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補助課程(活動).....	5 8
(三)滿意度調查分析表-身心障礙福利補助課程(活動).....	5 9
六、社會救助方案或計畫補助.....	6 0
(一)參加人員名冊-社會救助方案或計畫補助.....	6 0
(二)滿意度調查表-社會救助方案或計畫補助.....	6 1
(三)滿意度調查分析表-社會救助方案或計畫補助.....	6 2
七、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	6 2
(一)托育人員切結書-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	6 2
(二)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執行成果表.....	6 4
八、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成效報告.....	6 5
九、參考資料.....	6 6
(一)黏貼單據用紙.....	6 6
(二)桃園市政府補助經費核銷應注意事項.....	6 7
(三)農民出售農產品專用收據.....	6 9
(四)講師鐘點費領據.....	7 0

壹、申請文件

一、共通性

(一)計畫書

桃園市○○○(單位名稱)申請○○○(活動名稱)福利補助計畫書

一、名稱：

二、目的：

三、辦理機關(單位)：

(一)指導機關(單位)：

(二)主辦機關(單位)：

(三)協辦機關(單位)：

(四)贊助機關(單位)：(無可免填)

四、日期及時間(期程)：

(一)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五、地點：

六、參加對象及人數：

七、內容：(請附流程表；如為研習或講座，請附課程表及講師名冊與學經歷資料)

時間	內容	備註
	_____福利宣導	講師：

八、預期效益：

九、經算概算：所須經費預估新臺幣○○萬○○元，詳如經費概算表。

十、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標準)

(三)計畫申請表

桃園市○○○(單位名稱)申請○○○(活動名稱)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用印)				單位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會(地)址		(詳列區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負責人簽章)		手機	承辦人		電話		
計畫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類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類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類(<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可複選)				參與對象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政府 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補助：_____元 (請列明機關名稱及補助金額)							

(四)計畫申請表-社區發展補助

桃園市政府 年度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經費申請表(一)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區 社區發展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姓名		
手機		電話		
計畫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活動參與人數/次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精神倫理建設活動(第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社區化方案(第 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性活動(第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發展工作選拔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		計畫摘要	
計畫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金額	元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補助： 元			

桃園市政府 年度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經費申請表(二)

計畫名稱

應備文件

- 申請補助計畫書
經費概算表(須加蓋申請單位負責人及會計人員職名章)
講師學經歷證明
其他(請註明)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區公所應備文件

- 近3年二代社政補助明細表(備註請詳填本年度申請案數)
本年度民間團體補助捐助系統(CGSS)查詢明細表
 (由區公所打勾)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區公所審核意見

- | | |
|---|--|
| 1. 前一年度有否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函送上級機關核備 |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 前一年度有否逾期核銷或支用不實案件 |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 申請計畫內容是否完備、具體可行 |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4. 有無重複向本府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情事 |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 以前申請案件辦理完畢有無陳報成果照片及評估報告 |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6. 前一年度有否配合參加公所辦理研習或政策配合事項活動(如評鑑或認證等相關活動) |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承辦人

社會課
課長

區長

說明：

- 申請單位請於申請表第一頁適當位置用印。
- 如無核轉機關，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填。

(五)計畫申請表-社會救助方案或計畫補助

桃園市○○○年度○○○(單位名稱)申請○○○(活動名稱) 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用印)			單位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之社會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基金會	
會(地)址	(詳列區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負責人簽章)	手機	承辦人	電話		
計畫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脫貧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遊民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食)物銀行		參與對象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政府 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補助： 元 (請列明機關名稱及補助金額)					

(六)計畫申請表-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

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方案或計畫名稱		方案或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中長程)計畫辦理期程及預估需求經費					
總需求	年	年	年		
○年辦理期程及預定進度	年 月	工作摘要		累計進度 %	累計需求金額
	年 01 月				
	年 02 月				
	年 03 月				
	年 04 月				
	年 05 月				
	年 06 月				
	年 07 月				
	年 08 月				
	年 09 月				
	年 10 月				
	年 11 月				

	年 12 月				
○ 年 預 算 編 列 說 明	用途	預算金額			計算及使用說明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計畫 主辦人				機 關 團 體 防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七)補助經費切結書

申請 桃園市政府 補助經費切結書
區公所

一、本單位就本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本單位於○○年○○月○○日於○○(地點)辦理○○○○(活動或計畫名稱)，除向貴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外，未重複向其他單位(各局、處、室、中心及區公所)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單位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區公所

切結單位： (圖記)

負責人/理事長：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

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年○○月○○日

此致機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單筆1萬元以下、同一年度11/1-12/31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超過10萬元)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一般性補助

(一)計畫書

桃園市○○○(單位名稱)申請○○○(活動名稱)福利補助計畫書

一、名稱：

二、目的：

三、辦理機關(單位)：

(一)指導機關(單位)：

(二)主辦機關(單位)：

(三)協辦機關(單位)：

(四)贊助機關(單位)：(無可免填)

四、日期及時間(期程)：

(一)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五、地點：

六、參加對象及人數：

七、內容：(請附流程表；如為研習或講座，請附課程表及講師名冊與學經歷資料)

時間	內容	備註
	_____福利宣導	講師：

八、預期效益：

九、經算概算：所須經費預估新臺幣○○萬○○元，詳如經費概算表。

十、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標準)

(三)計畫申請表

桃園市政府 年度 一般性補助 計畫申請表

單位名稱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立案字號：
負責人/理事長	電話			統一編號：
會址	郵遞區號□□□-□□			
聯絡資料	聯絡人姓名：		電話：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計畫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活動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參與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預計參與人數	○人
計畫 總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本府 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款	(單位：新臺幣元)
<p>一、經詳讀補助規定(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及各類補助項目補助基準及金額)，遂依規定提出本申請，並願遵循相關規範。</p> <p>二、本單位就本補助案：</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填寫下頁「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p> <p>*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三、本次活動除向貴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外，未重複向其他單位(各局、處、室、中心及區公所)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單位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p> <p>四、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p>				
			請加蓋負責人/理事長章、圖記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

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年○○月○○日

此致機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單筆 1 萬元以下、同一年度 11/1-12/31 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超過 10 萬元)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

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社區發展補助

(一)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審核表

桃園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審核表

申請社區基本資料	社區名稱		社區會址及 聯絡電話	
	指定基金 保管人		基金保管人 及聯絡電話	
	壹、社區概況： 1. 社區會員總數：_____人。 2. 最近一次召開會員大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屆_____次。 貳、應備文件：1. 經費分擔明細表 2. 自籌配合款定期存單影本			
	理事長		總幹事	
常務監事 (或監事互推一人)		財務人員		
區公所審核	申請補助社區過去一年會務運作情形(新成立社區過去6個月會務運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會務運作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定會議不規律召開 <input type="checkbox"/> 3. 會務停頓 申請補助社區過去一年業會務推動運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主動積極籌辦各項建設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例行性班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 很少辦理社區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曾辦理社區活動			
市政府審核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意補助該社區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2. 暫緩補助，原因：_____			
主管機關	區公所		市政府	
	承辦人：		承辦人：	
	社會課長：		科長：	
區長：		機關首長：		

(二)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補助款基金經費分擔明細表

桃園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補助款經費分擔明細表

社區自籌配合款金額			
申請市政府補助金額			
附件：自籌配合款定期存單影本 (黏 貼 線) -----			
理事長		總幹事	
常務監事 (或監事互推一人)		財務人員	

填表人：

年 月 日

(三)社區發展補助講師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訊地址			電話(公) 號碼(宅)		
服務單位 及職稱			內外 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內聘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學歷					
經歷					
授 名	課 稱	授 課 日 期		授 課 時 數	
備 註	1. 內聘講師或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減半補助。 2. 全日課程最高補助六小時。 3. 請檢附學經歷證明(他單位開立)，倘未有證明資料請檢附其他 佐證資料如授課照片等				
授 課 照 片	說明：				

貳、核銷文件
一、共通性
(一)領據

領 據

茲 收到 補助_____【單位名稱】

辦理_____【活動名稱】，款項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確實無誤。

具領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理事長： (簽名或蓋章)
總幹事/承辦人： (簽名或蓋章)

會 計： (簽名或蓋章)
出 納： (簽名或蓋章)
(未設出納者免簽名或蓋章)

會(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福利補助經費支用單據簿

桃園市○○○○(單位名稱)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 ○○○○(活動名稱)福利補助經費支用單據簿		
受補助單位	會計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含核定計畫)：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文號：府社○字第 號	
	核定補助：新臺幣(大寫)： 拾 萬 仟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檢送支用單據正本 共計新臺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受補助單位核章	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補助機關(單位)審核		
核列項目及金額 合計：_____元 (補助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鐘點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門票(元)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交通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文宣費/文具紙張(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訪視員交通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雜支(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教材/材料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管理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員服務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車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撰稿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佈置費及器材租金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酬勞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郵資/保險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膳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茶水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沖洗費/攝錄影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臨托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元)
	補助機關(單位)	審核結果：同意補助新臺幣(大寫)： 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審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註： 一、支用單據請確實審核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 二、參照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審核支用單據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 1. 未註明用途或案據者。 2. 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3. 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者。 4. 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5. 應經經手人、品質驗收人、數量驗收人及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者。 6. 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7.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者。 8.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9. 其他與法令不符者。 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核銷，已撥補助款，補助單位應追回繳庫。		

(五)成果概況表

(單位名稱)申請		(活動名稱) ○○年度成果概況表	
辦理單位		承辦人及 聯絡電話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		補助日期 及文號	補助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字第 號
日期/期 程	年 月 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變更計畫內容。 事由及變更內容： 核備日期： 年 月 日 核備文號：○○○字第 號	
地點			
經費支出 概況 (單位：新臺 幣)	實際支出總經費		(元)
	補助金額		(元)
	核銷金額		(元)
	繳回金額		(元)
參加民眾 人數	預定參加(服務)人數	人/	人次
	實際參加(服務)人數	人或 人次 (男____名、女____名、其他：____名) (一般____名、老人____名、 兒少____名、婦女____名、 新住民____名、身心障礙者____名、 低收入、中低收____名、其他____名)	
內容			
效益評估			
下次辦理 同類活動 應改進事 項			

○○(單位名稱)申請○○○○(活動名稱)補助執行成果概況表

照片說明

○○○○○
○○○○○
○○○○○

請 貼 照 片

照片說明

○○○○○
○○○○○
○○○○○

請 貼 照 片

(六)執行概況考核表

桃園市政府○○年度推展○○○○○○(活動名稱)補助考核表

活動執行單位：			
核定文號		核定補助金額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活動計畫內容			
活動實際執行情形 (含照片及電子檔)	1. 活動日期(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活動地點(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參加對象(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參加人數(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執行情形(6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評分：		
預期效益達成情形			
照片			
(委員簽名)承辦人：			

(七)所得扣繳切結書

所得扣繳 切 結 書

本會辦理「
」活動，涉及個人所得部分將
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並將於年度結束後一併申報
扣繳。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區公所

具結單位：

統 編：

理事長：

會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八)跨行通匯商或個人同意書

跨行通匯商或個人同意書

_____ (單位)領取

款項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

金融機關名稱：_____ (分行、分部)

帳號名稱：(戶名) _____

帳 號： _____

電 話：(公司) _____ (住宅) _____

(行動) _____

傳 真： _____

僅本次款項採此帳號匯入

爾後領取該機關學校單位(本府科、隊)款項均採此帳號匯入

※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000 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 2,000 萬以上部份，每增加 2,000 萬元匯費每筆 30 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款項金額－匯費＝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先繳納匯費。

※ 請檢附存摺帳號影本 1 份(請黏貼於背面)。

立同意書人(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支用單據自我檢查表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支用單據自我檢查表

受補助單位：_____ 日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1. 補助支出，是否屬核定之補助項目？				
2. 補助支出，是否取得適當之支用單據(發票收執聯、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個人收據及其他適當單據，例如：機票、薪資清冊、郵電、水電、保險費…等)？				
3. 支用單據，如為發票或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者：				
(1)是否填妥買受人名稱全銜或統一編號？				
(2)是否填妥實際交易時間(含年、月、日)？				
(3)是否蓋妥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填妥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統一編號及蓋店章？				
(4)是否填妥品名、規格、數量、單價及金額，總數應用大寫數字書寫？				
(5)數量乘單價之積加總是否等於總數？				
4. 支用單據如為接受補助之機構以外之個人出具之收據：				
(1)是否載明事由、金額、支付機關名稱及立據日期？				
(2)是否有立據人之簽章？				
(3)是否有立據人之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5. 統一發票僅列式貨品代號，是否由經手人已加註品名、單價、數量並簽名或蓋章或檢附其他佐證清單(如廠商估價單或廠商銷貨明細等)？				
6. 三聯式發票是否檢附收執聯？				
7. 申請補助經費涉及各類所得扣繳(如鐘點費、出席費及薪資等)，是否已檢附扣繳憑單影本或所得扣繳切結書？				
8. 申請補助設施設備費經費，是否已登載財產目錄，並於核銷時一併檢付報請補助機關核備？				
9. 活動地點為市內卻索取外縣市之發票或收據，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緣由，並簽名或蓋章證明之。				

承辦人員(填表人)：

單位負責人(理事長)：

(十)桃園市政府補助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實地抽查紀錄表

桃園市政府補助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實地抽查紀錄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分類			
補助方案名稱			
機構(團體)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執行情形是否與原計畫相符 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之執行進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補助計畫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規範之財務處理有關規定辦理。 5.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用內容是否與核定計畫相符合 6. <input type="checkbox"/> 支用單據及記帳憑證審核保管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需採購但未辦 <input type="checkbox"/> 需採購有辦理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保管或不齊		
改進意見			
機構(團體)負責(承辦)人簽名			

承辦人：

科長

(十一)課程滿意度調查表

課程/活動滿意度調查表

單位：

課程/活動名稱：

性別：男、女、其他

上課地點：

日期： 年 月 日

題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A 活動 內容	1. 活動進行方式生動活潑	5	4	3	2	1	
	2. 活動時間的長度適當	5	4	3	2	1	
	3. 整體活動設計與內容豐富	5	4	3	2	1	
	4. 活動場地空間適當	5	4	3	2	1	
	5. 活動當天的餐食適宜	5	4	3	2	1	
B 活動 效益	1. 此活動對我有幫助	5	4	3	2	1	
	2. 活動能增長見聞	5	4	3	2	1	
	3. 活動的內容符合我的需求	5	4	3	2	1	
	4. 活動學習到的經驗(資訊)能運用在日常生	5	4	3	2	1	
	5. 經由本次活動提高對休閒活動參與的興趣	5	4	3	2	1	
C 活動 評估	1. 我在活動中覺得很愉快	5	4	3	2	1	
	2. 我在活動中學會克服困難	5	4	3	2	1	
	3. 我在活動中可以認識許多朋友	5	4	3	2	1	
	4. 我在活動中學會與人溝通	5	4	3	2	1	
	5. 我會想再參加此類型的活動	5	4	3	2	1	
D 預期 實際 效益	(例)1. 此活動能提升我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5	4	3	2	1	
	(例)2. 此活動能增進人際關係	5	4	3	2	1	
	(例)3. 此活動能促進我在危機的處理	5	4	3	2	1	
	(例)4. 此活動能提昇我在職場的競爭力	5	4	3	2	1	
	(例)5. 此活動能增加我對公共事務的討論	5	4	3	2	1	

以上的服務，請您給我們建議，您的回饋將是我們進步與改善的動力！

1. 除了本次課程議題外，你還希望日後與專家學者探討哪一類的議題？

2. 請問您對於本次課程/活動還有什麼想法與建議跟我們分享？請敘述如下

「終身學習，即時受用，即時學習，終身受用」

(十二)社會福利宣導滿意度分析表

桃園市○○○○○○協會○○○年○○月○○日
 辦理「○○○○—社福宣導活動」意見統計分析表

活動人數：_____人；問卷回收數：_____份；

參加本課程的滿意度			
題目	回答是 有幾份	回答否 有幾份	回答無意 見有幾份
1. 我覺得講師表達能力佳			
2. 我覺得活動內容符合我的需要			
3. 我覺得今天的活動時間安排恰當			
4. 我覺得今天的場地安排恰當			
5. 我覺得滿意今天辦理的活動			
活動效益			
題目	回答是 有幾份	回答否 有幾份	回答無意 見有幾份
1. 參加活動讓我學習到***社會福利相關知識			
2. 參加活動後，我可以跟周遭親友分享說明			
題目	填寫且 正確有 幾份	填寫但錯 誤有幾份	無填寫有 幾份
3. 參加活動後，我知道桃園***社會福利之服務項目有那些?			
4. 如有***社會福利需求，我可以撥打?			

(十三)社會福利宣導滿意度問卷

桃園市○○○○○○協會○○○年○○月○○日
辦理「○○○○—社福宣導活動」意見調查表

大家好：

很開心參與本次活動，經過此次宣導活動，在您認真的投入下，換來滿滿的收穫，為瞭解您寶貴的意見，請配合填寫此份調查表，做為我們活動效益及改進方向，謝謝您。

一、參加本課程的滿意度

	是	否	無意見
1. 我覺得講師表達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覺得活動內容符合我的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覺得今天的活動時間安排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覺得今天的場地安排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覺得滿意今天辦理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活動效益

	是	否	無意見
1. 參加活動讓我學習到***社會福利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加活動後，我可以跟周遭親友分享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活動後，我知道桃園***社會福利之服務項目有那些?(請舉例)			

4. 如有***社會福利需求，我可以撥打?

單位：_____，電話：_____

桃園市政府市民諮詢服務熱線：1999□

非常感謝您以上的回饋。

(十四)社會福利服務意見統計分析表

桃園市○○○○○○協會○○○年○○月○○日

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活動」意見統計分析表

關懷人數：_____人；問卷回收數：_____份；

活動滿意度			
題目	回答是 有幾份	回答否 有幾份	回答無意見 有幾份
1. 您對協會活動前聯繫滿意嗎？			
2. 您認為協會提供關懷服務滿意嗎？			
活動效益			
題目	回答是 有幾份	回答否 有幾份	回答無意見 有幾份
1. 您認為此次活動對生活有實質幫助嗎？			
2. 這次服務讓我了解***社會福利相關資訊？			
3. 之後若有生活困難，我知道求助管道？			
綜合意見：			

(十五)社會福利服務滿意度問卷

桃園市○○○○○○協會○○○年○○月○○日
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活動」意見調查表

壹、活動滿意度

- | | 是 | 否 | 無意見 |
|--------------------|--------------------------|--------------------------|--------------------------|
| 1. 您對協會活動前聯繫滿意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您認為協會提供關懷服務滿意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貳、活動效益

- | | 是 | 否 | 無意見 |
|-------------------------|--------------------------|--------------------------|--------------------------|
| 1. 您認為此次活動對生活有實質幫助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這次服務讓我了解***社會福利相關資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之後若有生活困難，我知道求助管道？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其他意見提供？ | | | |

非常感謝您以上的回饋。

二、一般性補助

(一)一般性補助-領據

領 據

茲 收到 桃園市政府 補助_____【單位名稱】

辦理_____【活動名稱】，款項共計
新臺幣_____元整，確實無誤。

具領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理事長：

(簽名或蓋章)

總幹事/承辦人：

(簽名或蓋章)

會 計：

(簽名或蓋章)

出 納：

(簽名或蓋章)

(未設出納者免簽名或蓋章)

會(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二)一般性補助-經費支用單據簿

桃園市○○○○(單位名稱)接受桃園市政府 ○○○(活動名稱)一般性補助經費支用單據簿		
受補助單位	會計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含核定計畫)：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文號：府社○字第 號	
	核定補助：新臺幣(大寫)： 拾 萬 仟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檢送支用單據正本 共計新臺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受補助單位核章	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補助機關(單位)審核		
核列項目及金額 合計： 元 (補助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鐘點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膳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文具紙張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茶水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沖洗費及攝錄影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郵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租金(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佈置費及器材租金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雜支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元)
補助機關(單位)	審核結果：同意補助新臺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審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註： 一、支用單據請確實審核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 二、參照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審核支用單據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 1. 未註明用途或案據者。 2. 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3. 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者。 4. 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5. 應經經手人、品質驗收人、數量驗收人及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者。 6. 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7.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者。 8.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9. 其他與法令不符者。 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核銷，已撥補助款，補助單位應追回繳庫。		

辦理「○○○○○○○」活動
黏貼單據用紙

傳 票 付款憑單				金 額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單據編號		預算年度											
預算科目		用途說明											

總幹事/承辦人	會計人員	負責人或授權代簽人

(單 據 黏 貼 線)

說明：

- 一、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支用單據請勿混合黏貼。
- 二、本用紙除「傳票(付款憑單)編號」及「單據編號」兩欄由會計單位填列外，其餘各欄由經辦核銷工作之事務人員填列。
- 三、本用紙單據黏貼線上端有關人員核章欄，得視各機關實際工作之分工程序自行增列。
- 四、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各單位主管應於騎縫處核章。
- 五、凡提供參考之附件，如不能同時黏貼，則記明某號單據之附件，按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並於單據簿封面註明上開另裝附件若干件。

(五)一般性補助-成果概況表

桃園市○○○○○○協會○○○年○○月○○日 辦理「○○○○○○」活動(一般性補助)成果概況表			
辦理單位	桃園市○○○○○○協會	承辦人及 聯絡電話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		補助日期及文 號	補助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府社團字第 號
活動日期/期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變更計畫內容。 事由及變更內容： 核備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備文號：○○○字第 號	
地點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	實際支出總經費	(元)	
	補助金額	(元)	
	自籌金額	(元)	
	核銷金額	(元)	
內容(擇1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活動：(範例：邀請○○○宣講○○○主題，時間30分鐘，並以互動問答方式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服務：(範例：請里長提供弱勢戶名單共○戶，由協會人員攜捐助物資，共同進行家庭訪視及關懷)		
參加民眾人數	計畫書申請預定參加(服務)人數	_____人	
	實際參加(服務)人數	實際參加_____人(男__名、女__名、其他__名) 福利人口統計： 老人_____名(65歲以上)、兒少_____名(18歲以下)、 原住民_____名、身心障礙者_____名、 新住民_____名、弱勢戶_____名(單親、特殊境遇、 中低收入戶)	
效益評估	1.有效問卷：____份。 2.弱勢訪視戶____戶(社會福利宣導活動免填)。 3.滿意度達____% 4.其他警政業務宣導(交通安全、防詐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派員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海報		
下次辦理同類活動應改進事項	活動規劃安排： 講師/現場民眾建議： 其他建議：		

桃園市○○○○○○協會○○○年○○月○○日
辦理「○○○○」活動補助執行成果概況表

<p>照片說明 ○○○○○○</p>	<p>請 貼 照 片</p>
------------------------	----------------

<p>照片說明 ○○○○○○</p>	<p>請 貼 照 片</p>
------------------------	----------------

(六)一般性補助-核銷切結書

桃園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核銷切結書

茲聲明本會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於(地點)_____

_____辦理(活動名稱)_____，申請桃園市政府補助，所附核銷資料均完全屬實，如有不實、虛假、重複申領補助款或未完成以下規定之行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 (一) 個人所得部分將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並將於年度結束後一併申報扣繳。
- (二) 未檢附之其他自籌款支出單據，由本會依「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第6點規定自行保管10年，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以供貴府或相關單位(監察及司法單位)查核。

此致

桃園市政府

.....

本次款項同意採此帳號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

金融機關名稱：_____ (分行、分部)

帳號名稱：(戶名)_____

帳 號：_____

檢附存摺帳號影本1份(請黏貼於背面)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30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2,000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2,000萬以上部份，每增加2,000萬元匯費每筆30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款項金額-匯費=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先繳納匯費。

單位名稱：_____ (圖記)

負責人/理事長：_____ (印)

統一編號：_____

會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一般性補助-講師鐘點費領據

桃園市○○協會○○○年○○月○○日
辦理「○○」活動講師鐘點費領據

計畫名稱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目前服務單位		職稱	
居住地	縣市	區鎮鄉市	里鄰路街段巷 弄號樓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住地	縣市	區鎮鄉市里鄰路街段巷 弄號樓
扣繳憑單 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課程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課程時間 (時間以24 小時制記)	課程時長：共 時 自 時 分 至 時 分		
茲領到上述課程鐘點費，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確實無誤。 授課講師： _____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八)一般性補助-社福宣導活動意見統計分析表

桃園市○○○○○○協會○○○年○○月○○日

辦理「○○○○(活動名稱)」意見統計分析表

活動人數：_____人；問卷回收數：_____份；

參加本課程的滿意度			
題目	回答是有幾份	回答否有幾份	回答無意見有幾份
1. 我覺得講師表達能力佳			
2. 我覺得活動內容符合我的需要			
3. 我覺得今天的活動時間安排恰當			
4. 我覺得今天的場地安排恰當			
5. 我覺得滿意今天辦理的活動			
活動效益			
題目	回答是有幾份	回答否有幾份	回答無意見有幾份
1. 參加活動讓我學習到***社會福利相關知識			
2. 參加活動後，我可以跟周遭親友分享說明			
題目	填寫且正確有幾份	填寫但錯誤有幾份	無填寫有幾份
3. 參加活動後，我知道桃園***社會福利之服務項目有那些?			
4. 如有***社會福利需求，我可以撥打?			

附註：本表統計後自行留存，核銷時無須檢附。

(九)一般性補助-社福宣導活動意見調查表

桃園市○○○○○○協會○○○年○○月○○日
辦理「○○○○(活動名稱)」意見調查表

大家好：

很開心參與本次活動，經過此次宣導活動，在您認真的投入下，換來滿滿的收穫，為瞭解您寶貴的意見，請配合填寫此份調查表，做為我們活動效益及改進方向，謝謝您。

一、參加本課程的滿意度

	是	否	無意見
1. 我覺得講師表達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覺得活動內容符合我的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覺得今天的活動時間安排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覺得今天的場地安排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覺得滿意今天辦理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活動效益

	是	否	無意見
1. 參加活動讓我學習到***社會福利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加活動後，我可以跟周遭親友分享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活動後，我知道桃園***社會福利之服務項目有那些?(請舉例)			

4. 如有***社會福利需求，我可以撥打?

單位：_____，電話：_____

桃園市政府市民諮詢服務熱線：1999

非常感謝您以上的回饋。

附註：本表統計後自行留存，核銷時無須檢附。

(十)一般性補助-社會福利服務活動意見統計分析表

桃園市○○○○○○協會○○○年○○月○○日

辦理「○○○○(活動名稱)」意見統計分析表

關懷人數：_____人；問卷回收數：_____份；

活動滿意度			
題目	回答是 有幾份	回答否 有幾份	回答無意見 有幾份
1. 您對協會活動前聯繫滿意嗎?			
2. 您認為協會提供關懷服務滿意嗎?			
活動效益			
題目	回答是 有幾份	回答否 有幾份	回答無意見 有幾份
1. 您認為此次活動對生活有實質幫助嗎?			
2. 這次服務讓我了解***社會福利相關資訊?			
3. 之後若有生活困難，我知道求助管道?			
綜合意見：			

附註：本表統計後自行留存，核銷時無須檢附。

(十一)一般性補助-社會福利服務活動意見調查表

桃園市○○○○○○協會○○○年○○月○○日
辦理「○○○○(活動名稱)」意見調查表

壹、活動滿意度

- | | 是 | 否 | 無意見 |
|--------------------|--------------------------|--------------------------|--------------------------|
| 1. 您對協會活動前聯繫滿意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您認為協會提供關懷服務滿意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貳、活動效益

- | | 是 | 否 | 無意見 |
|-------------------------|--------------------------|--------------------------|--------------------------|
| 1. 您認為此次活動對生活有實質幫助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這次服務讓我了解***社會福利相關資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之後若有生活困難，我知道求助管道?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其他意見提供? | | | |

非常感謝您以上的回饋。

附註：本表統計後自行留存，核銷時無須檢附。

(十二)一般性補助-簽到表

桃園市○○○○○○會辦理「○○○○○○(活動名稱)」活動簽到表

活動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活動地點：_____

福利人口

老人____名(65歲以上)、兒少____名(18歲以下)、原住民____名、身心障礙者____名、
新住民____名、弱勢戶____名(單親、特殊境遇、低收入戶)

編號	姓名	性別			福利人口別					
		男	女	其他	老人	兒少	原住民	身心障礙	新住民	弱勢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滿意度調查表-婦女福利服務補助課程(活動)

桃園市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補助課程(活動)滿意度調查表

1. 辦理單位：_____
2. 課程(活動)名稱：_____
3. 課程(活動)地點：_____
4. 課程(活動)日期：_____

填表人性別：男、女、其他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題 目		非常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其他
一、 活動 過程 評價	1. 這次活動內容的設計相當豐富。					
	2. 這次活動時間的設計長短適當。					
	3. 我在活動中可以認識許多朋友。					
	4. 我很高興能參加這次的活動。					
二、 活動 效益 評價	5. 我對這次活動感到滿意。					
	6. 我可將這次活動學到的東西運用到日常生活。					
	7. 這次活動中教的東西正是我想要的。					
	8. 我會繼續參加今天類似的活動					

三、政策效益評價

◎參加這次活動後，我覺得對下列那些事情更清楚(請勾選，可複選)：

- 1. 婦女福利
- 2. 婦女權益(權力、權利)
- 3. 促進性別平等意識(如職場角色、家庭分工角色等面向)
- 4. 自我能力提升與認識發展

1. 除本次課程(活動)外，您還希望日後本單位辦理哪類課程(活動)？

2. 請問您對於本次課程(活動)尚有何意見與想法跟我們分享？請敘述如下：

「終身學習，即時受用，即時學習，

終身受用」

謝謝您給我們提供建議，您的回饋將是我們進步與改善的動力！

懇請繳交回問卷予辦理單位！再次謝謝您的填答！

(三)滿意度調查分析表-婦女福利服務補助課程(活動)

滿意度調查分析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 辦理單位：_____
2. 課程(活動)名稱：_____
3. 課程(活動)地點：_____
4. 課程(活動)日期：_____
5. 參加人數：_____
6. 實際填答人數：_____

壹、活動過程與活動效益及整體滿意度

題 目		非常同意合計數 (A)	同意合計數 (B)	不同意合計數	非常不同意合計數	總填答人數 (C)	滿意度： [(A+B)/C]*100%	各大題整體滿意度
一、活動過程評價	1. 這次活動內容的設計相當豐富						a	(a+b+c+d)/4= X %
	2. 這次活動時間的設計長短適當						b	
	3. 我在活動中可以認識許多朋友						c	
	4. 我很高興能參加這次的活動						d	
二、活動效益評價	5. 我對這次活動感到滿意						a	(a+b+c+d)/4= Y %
	6. 我可以將這次活動學到的東西運用到日常生活中						b	
	7. 這次活動中教的東西正是我想要的						c	
	8. 我會繼續參加今天類似的活動						d	
總體滿意度								(X+Y)/2= Z %

貳、參加活動後民眾對於所列項目清楚程度：

參加這次活動後，我覺得對下列那些事情更清楚了		勾選總人數 (A)	總填答人數 (B)	佔比率 (A/B) X	備註說明 (若有民眾對此有意見者可簡略敘述)
三、政策效益評價	1. 婦女福利及權益				
	2. 促進性別平等意識(如職場角色、家庭分工角色等面向...)				
	3. 自我能力提升與認識發展				

(二)滿意度調查表-新住民福利服務補助課程(活動)

新住民福利支持性服務補助課程(活動)滿意度調查表

1. 辦理單位：_____
2. 課程(活動)名稱：_____
3. 課程(活動)地點：_____
4. 課程(活動)日期：_____

填表人性別：男、女、其他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題 目		非常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其他
一、 活動 過程 評價	1. 這次活動內容的設計相當豐富。					
	2. 這次活動時間的設計長短適當。					
	3. 我在活動中可以認識許多朋友。					
	4. 我很高興能參加這次的活動。					
二、 活動 效益 評價	5. 我對這次活動感到滿意。					
	6. 我可將這次活動學到的東西運用到日常生活。					
	7. 這次活動中教的東西正是我想要的。					
	8. 我會繼續參加今天類似的活動					

三、政策效益評價

◎參加這次活動後，我覺得對下列那些事情更清楚(請勾選，可複選)：

1. 新住民福利
2. 新住民權益(權力、權利)
3. 認識多元文化
4. 自我能力提升與認識發展

1. 除本次課程(活動)外，您還希望日後本單位辦理哪類課程(活動)？

2. 請問您對於本次課程(活動)尚有何意見與想法跟我們分享？請敘述如下：

「終身學習，即時受用，即時學習，

終身受用」

謝謝您給我們提供建議，您的回饋將是我們進步與改善的動力！

懇請繳交回問卷予辦理單位！再次謝謝您的填答！

(三)滿意度調查分析表-新住民福利服務補助課程(活動)

滿意度調查分析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 辦理單位：_____
2. 課程(活動)名稱：_____
3. 課程(活動)地點：_____
4. 課程(活動)日期：_____
5. 參加人數：_____
6. 實際填答人數：_____

壹、活動過程與活動效益及整體滿意度

題 目		非常 同意 合計數 (A)	同 意 合計數 (B)	不 同 意 合計數	非常 不 同 意 合計數	總 填 答 人 數 (C)	滿 意 度 ： [(A+B) /C]*100%	各 大 題 整 體 滿 意 度
一、 活動 過程 評價	1. 這次活動內容的設計相當豐富						a	(a+b+c+d)/ 4= <u>X</u> %
	2. 這次活動時間的設計長短適當						b	
	3. 我在活動中可以認識許多朋友						c	
	4. 我很高興能參加這次的活動						d	
二、 活動 效益 評價	5. 我對這次活動感到滿意						a	(a+b+c+d)/ 4= <u>Y</u> %
	6. 我可以將這次活動學到的東西運用到日常生活中						b	
	7. 這次活動中教的東西正是我想要的						C	
	8. 我會繼續參加今天類似的活動						d	
總體滿意度								(X+Y)/2= <u>Z</u> %

貳、參加活動後民眾對於所列項目清楚程度：

參加這次活動後，我覺得對下列那些事情更清楚了		勾 選 總 人 數 (A)	總 填 答 人 數 (B)	佔 比 率 (A/B) X	備 註 說 明 (若 有 民 眾 對 此 有 意 見 者 可 簡 略 敘 述)
三、 政 策 效 益 評 價	1. 新住民福利				
	2. 新住民權益				
	3. 認識多元文化				
	4. 自我能力提升與認識發展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補助

(一)參加人員名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參加人員名冊

計畫名稱：

活動日期：

參加人員：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其他_____人、合計_____人

其中身障者：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其他_____人、合計_____人

工作人員：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其他_____人、合計_____人

*參加人員名冊

序號	姓名	性別			身分			序號	姓名	性別			身分		
		男	女	其他	身障者	一般	工作人員			男	女	其他	身障者	一般	工作人員

總幹事/承辦人：

負責人/理事長：

會計：

出納：(未設出納者免簽名或蓋章)

(二)滿意度調查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補助課程(活動)

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補助
課程(活動)滿意度調查表

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活動地點：

參加人數：_____；

實際填答人數：_____（男：_____；女：_____；其他：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題 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A 活動 內容	1. 活動進行方式生動活潑	5	4	3	2	1	
	2. 活動時間的長度適當	5	4	3	2	1	
	3. 整體活動設計與內容豐富	5	4	3	2	1	
	4. 活動場地空間適當	5	4	3	2	1	
	5. 活動當天的餐食適宜	5	4	3	2	1	
B 活動 效益	1. 此活動對我有幫助	5	4	3	2	1	
	2. 活動能增長見聞	5	4	3	2	1	
	3. 活動的內容符合我的需求	5	4	3	2	1	
	4. 活動學習到的經驗(資訊)能運用在日常生活中	5	4	3	2	1	
	5. 經由本次活動提高對休閒活動參與的興趣	5	4	3	2	1	
C 活動 評估	1. 我在活動中覺得很愉快	5	4	3	2	1	
	2. 我在活動中學會克服困難	5	4	3	2	1	
	3. 我在活動中可以認識許多朋友	5	4	3	2	1	
	4. 我在活動中學會與人溝通	5	4	3	2	1	
	5. 我會想再參加此類型的活動	5	4	3	2	1	
D 預期 實際 效益	1. 此活動能提升我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5	4	3	2	1	
	2. 此活動能增進人際關係	5	4	3	2	1	
	3. 此活動能促進我在危機的處理	5	4	3	2	1	
	4. 此活動能提昇我在職場的競爭力	5	4	3	2	1	
	5. 此活動能增加我對公共事務的討論	5	4	3	2	1	

以上的服務，請您給我們建議，您的回饋將是我們進步與改善的動力！

1. 除了本次課程議題外，你還希望日後與專家學者探討哪一類的議題？

2. 請問您對於本次/課程活動還有什麼想法與建議跟我們分享？請敘述如下

「終身學習，即時受用，即時學習，終身受用」

*本表供參考，各單位可自行設計

(三)滿意度調查分析表-身心障礙福利補助課程(活動)

1. 辦理單位：_____
2. 課程(活動)名稱：_____；課程(活動)日期：_____
3. 課程(活動)地點：_____
4. 參加人數：_____；
- 實際填答人數：_____ (男：_____；女：_____；其他：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題 目		非常 同意 合計數 (A)	同 意 合 計 數 (B)	普 通 合 計 數	不 同 意 合 計 數	非 常 不 同 意 合 計 數	總 填 答 人 數 (C)	滿 意 度 ： [(A+B) /C]*100%	各 大 題 整 體 滿 意 度
A 活 動 內 容	1. 活動進行方式生動活潑							a	(a+b+c+d+e)/ 5=_E_%
	2. 活動時間的長度適當							b	
	3. 整體活動設計與內容豐富							c	
	4. 活動場地空間適當							d	
	5. 活動當天的餐食適宜							e	
B 活 動 效 益	1. 此活動對我有幫助							a	(a+b+c+d+e)/ 5=_F_%
	2. 活動能增長見聞							b	
	3. 活動的內容符合我的需求							c	
	4. 活動學習到的經驗(資訊)能運用在日 常生活中							d	
	5. 經由本次活動提高對休閒活動參與的 興趣							e	
C 活 動 評 估	1. 我在活動中覺得很愉快							a	(a+b+c+d+e)/ 5=_G_%
	2. 我在活動中學會克服困難							b	
	3. 我在活動中可以認識許多朋友							c	
	4. 我在活動中學會與人溝通							d	
	5. 我會想再參加此類型的活動							e	
D 預 期 實 際 效 益	1. 此活動能提升我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a	(a+b+c+d+e)/ 5=_H_%
	2. 此活動能增進人際關係							b	
	3. 此活動能促進我在危機的處理							c	
	4. 此活動能提昇我在職場的競爭力							d	
	5. 此活動能增加我對公共事務的討論							e	
總體滿意度									(E+F+G+H)/4=Z %

(二)滿意度調查表-社會救助方案或計畫補助

單位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及地點：

填表人性別：男、女、其他

社會救助研習訓練滿意度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題 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A 課程 內容	1. 課程進行方式活潑	5	4	3	2	1
	2. 課程內容簡單、易懂	5	4	3	2	1
	3. 時間的長度適當	5	4	3	2	1
	4. 場地空間適當	5	4	3	2	1
	5. 整體設計與內容豐富	5	4	3	2	1
B 課程 效益	1. 此課程對我有幫助	5	4	3	2	1
	2. 課程能增長見聞	5	4	3	2	1
	3. 課程的內容符合我的需求	5	4	3	2	1
	4. 課程內容能運用在日常生活中	5	4	3	2	1
	5. 經由本次課程提高對(自立脫貧、災害救助、遊民輔導、實物銀行)參與的興趣	5	4	3	2	1
C 課程 評估	1. 我在課程學習中覺得很愉快	5	4	3	2	1
	2. 我在課程中學到專業知識	5	4	3	2	1
	3. 我在課程中可以認識許多朋友	5	4	3	2	1
	4. 我在課程中學會與人溝通	5	4	3	2	1
	5. 我會想再參加其他類型之(自立脫貧、災害救助、遊民輔導、實物銀行)服務課程	5	4	3	2	1
D 預期 實際 效益	1. 此課程能提升我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5	4	3	2	1
	2. 此課程能增進人際關係	5	4	3	2	1
	3. 此課程能促進我在社會救助及遊民輔導領域的認識	5	4	3	2	1
	4. 此課程能提昇我對社會救助方面之認識	5	4	3	2	1
	5. 此課程能增加我對公共事務的討論	5	4	3	2	1

以上的服務，請您給我們建議，您的回饋將是我們進步與改善的動力！

1. 除了本次課程議題外，你還希望日後與專家學者探討哪一類的議題？

2. 請問您對於本次課程還有什麼想法與建議跟我們分享？請敘述如下

(三)滿意度調查分析表-社會救助方案或計畫補助

社會救助研習訓練滿意度調查分析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題 目		非常 同意 合計數 (A)	同 意 合 計 數 (B)	不 同 意 合 計 數	非 常 不 同 意 合 計 數	總 填 答 人 數 (C)	滿 意 度 ： [(A+B) / C]*100 %	各 大 題 整 體 滿 意 度
課程內容	1. 課程進行方式活潑						a	(a+b+c+d+e)/5=V_%
	2. 課程內容簡單、易懂						b	
	3. 時間的長度適當						c	
	4. 場地空間適當						d	
	5. 整體設計與內容豐富						e	
課程效益	1. 此課程對我有幫助						a	(a+b+c+d+e)/5=W_%
	2. 課程能增長見聞						b	
	3. 課程的內容符合我的需求						c	
	4. 課程內容能運用在日常生活中						d	
	5. 經由本次課程提高對(自立脫貧、災害救助、遊民輔導、實物銀行)參與的興趣						e	
課程評估	1. 我在課程學習中覺得很愉快						a	(a+b+c+d+e)/5=X_%
	2. 我在課程中學到專業知識						b	
	3. 我在課程中可以認識許多朋友						c	
	4. 我在課程中學會與人溝通						d	
	5. 我會想再參加其他類型之(自立脫貧、災害救助、遊民輔導、實物銀行)服務課程						e	
預期實際效益	1. 此課程能提升我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a	(a+b+c+d+e)/5=Y_%
	2. 此課程能增進人際關係						b	
	3. 此課程能促進我在社會救助及遊民輔導領域的認識						c	
	4. 此課程能提昇我對社會救助方面之認識						d	
	5. 此課程能增加我對公共事務的討論						e	
總體滿意度	(V+W+X+Y)/4=Z %		男性= %、女性= %、其他= %					

七、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

(一)托育人員切結書-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

申請單位名稱：

托育人員切結書(範例)

本人 於 (單位名稱)擔任臨時托育人員，特此聲明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情事：

- 第一款、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18歲之人，犯刑法第227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第二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第三款、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 第四款、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

本人經逐項確認無違反以上事項之情事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電話：
地址：

所屬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執行成果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執行成果表 (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人員專業研習訓練、 兒童及少年培力活動及兒童及少年正向活動)</p>			
活動名稱		辦理單位	
宣導日期	年 月 日	宣導地點 /地址	
宣導人數	18歲以下：男____人，女____人，其他____人；共____人 18歲以上：男____人，女____人，其他____人；共____人		
宣導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居民(年齡層約 歲至 歲)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會員(年齡層約 歲至 歲)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宣導內容	例如：兒童權利公約介紹(含四大原則、案例說明)、兒少代表制度介紹(含遴選資格及條件、參與活動心得分享)		
照片說明 (請提供5張以上活動照片)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八、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成效報告

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成效報告

單位：新臺幣元

方案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元	執行金額	元	賸餘金額	元
計畫緣起、目標及內容					
計畫預期效益					
計畫執行情形					
<p>一、實際參加人數與預期人數符合狀況</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比預期人數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比預期人數少。原因： <p>二、效益分析</p> <p>1. 整體滿意度達 %</p> <p>2. 活動受益人數 人</p> <p>3. 實際達成效益是否符合預期效益：</p>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預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預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預期，原因： <p>三、經費使用狀況</p>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支出與原預算金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支出超過原預算金額，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支出未達原預算金額，原因：_____					
計畫效益評估					
<p>一、整體活動優點</p> <p>二、整體活動缺點</p> <p>三、後續改進作為</p>					
計畫主辦人		機關			
聯絡電話		團			
電子信箱		體			
		防			

九、參考資料
(一)黏貼單據用紙

黏 貼 單 據 用 紙

傳 票 付款憑單				金 額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單據編號		預算年度										
預算科目		用途說明										

總幹事/承辦人	會計人員	負責人或授權代簽人

(單 據 黏 貼 線)

說明：

- 一、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支用單據請勿混合黏貼。
- 二、本用紙除「傳票(付款憑單)編號」及「單據編號」兩欄由會計單位填列外，其餘各欄由經辦核銷工作之事務人員填列。
- 三、本用紙單據黏貼線上端有關人員核章欄，得視各機關實際工作之分工程序自行增列。
- 四、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各單位主管應於騎縫處核章。
- 五、凡提供參考之附件，如不能同時黏貼，則記明某號單據之附件，按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並於單據簿封面註明上開另裝附件若干件。

(二)桃園市政府補助經費核銷應注意事項

桃園市政府補助經費核銷應注意事項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核銷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用單據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行政疏失及法律責任，並建議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及本府經濟發展局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交叉查詢店家之營業登記。

檢送支用單據核銷時應注意：

一、索取統一發票或小規模營業人收據時，應記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統一編號。

(二)品名及數量。

(三)單價及總價。

(四)開立日期。

(五)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品名、數量、單價、總價，皆請商家務必詳細填上，請勿以一式方式開立。

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第二款如僅列代號者，應由經手人加註品名並簽名證明；必要時，應註明廠牌或規格。第二款及第三款如以其他相關清單佐證者(如廠商估價單或廠商銷貨明細)，得免逐項填記。(不得以電腦耗材、文具用品、飲料、音響器材、場地佈置…等統稱)。

(六)統一發票：

(1)二聯式發票(人工開立)檢附收執聯(統一發票專用章)。

(2)三聯式發票(人工開立)或電子計算機發票：檢附收執聯(第三聯)(統一發票專用章)。

(3)收銀機或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如中油)：應輸入買受人統一編號。

(4)電子發票(感熱紙)：應輸入買受人統一編號，無須影印。

(七)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下列事項：

(1)受領事由。

(2)實收金額。

(3)支付機關名稱。

(4)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5)開立日期。

(6)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二、活動地點為市內卻索取外縣市之發票或收據，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緣由，並簽名(或蓋章)證明之。

三、農特產品(例：茶葉、水果、魚…等)之採購，商家若無統一編號，請以「農(漁)民出售農(漁)產物收據」核銷。

四、膳費請提供收據或統一發票，必要時提供人數。印刷及文宣費應註明「經費來源：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活動布條應與計畫名稱

一致，並將本府列為指導單位。

- 五、(一)講師鐘點費：請檢附收(領)據或印領清冊、課程表。
- (二)出席費：請檢附收(領)據或印領清冊、會議簽到表。
- (三)講師交通補助費：檢據覈實補助，領據除本人簽章外，應填寫上具領人身份證字號暨戶籍地址及受領年月日，以便所得扣繳申報，印領清冊應於最後結記總數。
- 六、郵資請檢附郵局開立之購票證明單，註明用途。
- 七、撰稿費，請檢附收(領)據或統一發票。
- 八、每張支出粘貼單據用紙請依補助項目分項粘貼，粘貼發票及收據請以十張為限，依序由上而下整齊正向排列浮貼，並按補助項目依序編號彙訂。
- 九、申請本局補助核銷項目支用單據應檢附正本，支用單據經審核後，退還受補助者。相關支用單據並應依規定保管十年，且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以供查核。
- 十、領據之具領單位與圖記名稱應相符，補助金額請填國字大寫。
- 十一、活動成果照片應有活動名稱、主辦單位及指導單位並配合主題說明介紹內容並可證明活動人數及辦理型式等，檢附**社會福利宣導或服務照片、交通安全照片及交通安全效益分析表**。
- 十二、申請作業流程應留意該支出日期之合理、合法性，以利報銷結案作業。

(三)農民出售農產品專用收據

農民出售農產品專用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購貨商號名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萬 仟 百 十 元整						

農民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農民住址 :

(四) 講師鐘點費領據

(單位名稱全銜)

講師鐘點費領據

計畫名稱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目前服務單位		職稱	
居住地	縣市 弄 號	區鎮鄉市 樓	里 鄰 路街 段 巷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住地 縣市 弄 號	區鎮鄉市 樓	里 鄰 路街 段 巷
扣繳憑單 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課程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課程：(共 時) 時 分 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課程：(共 時) 時 分 至 時 分；
茲領到上述課程鐘點費， 新臺幣：_____萬 _____千 _____百 _____拾 _____元整確實無誤。 授課講師：_____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